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3 日第 489/E394/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第 19 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而澳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若不動產所有人主動提出發起評定程序時，其須按《文遺法》第 20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作出申請，並附同規定的資料文件。文化局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按《文遺法》第 18 及 20 條的規定，審視資料的完備性、理據的合理性及充份性。在符合上述條件後，文化局將按規定對有關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

其中，《文遺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包括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等五項標準；而《文遺法》第 20 條的資料包括發起人的身份資料、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等六項資料。上述規定均列明於法律條文內，且相關內容要求客觀而明確。

二、關於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分類，根據《文遺法》第 17 條的規定，可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類。同時，根據《文遺法》第 5 條第 4 至 7 項中，對上述四類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概念、定義及價值內容等進行了較詳細的解釋及描述。在對不動產進行評定時，文化局將嚴格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對有關不動產進行分類。此外，根據規定，文化局會就不動產的評定（包括有關不動產的分類）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亦可就此發表意見。

三、文化局認同被評定的不動產在活化利用及維護等方面的限制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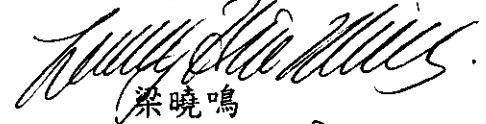
與要求，須依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不同價值進行制定。按《文遺法》第 38 條，被評定的不動產在進行任何工程或工作前，須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有關工程或工作的研究報告與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況的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

按現行程序，文化局從有關工程或工作准照發出的權限部門收到上述的資料，然後根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特性及價值，以及申請人提供的工程或工作的具體計劃，針對性地分析有關資料，並在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依據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價值不受損害或破壞的原則，提出具體技術意見。以上程序既考慮到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價值及特性上的差異，亦兼顧不同工程或工作的內容、範圍及工法等多樣性與靈活性。在按照《文遺法》及相關都市建築法律法規下，政府各部門在發出意見、審批及發出准照之權責範圍劃分清晰明確。

未來，文化局將繼續致力履行推動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職責，並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保護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六月 23 日

